内乡县师岗镇集镇街道

环 卫 作 业

合

同

书

内乡县师岗镇街道保洁作业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内乡县师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南阳市午阳环卫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总承包方式，将本项目授权与乙方。为了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步伐，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镇品位，改变城镇形象，创造一个整洁、优美、有序的环境，推行环卫工作市场化，根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以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集镇街道（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院内）环境卫生服务事宜，制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西环路全段 2.4 公里×33.5 米，北环路全段 1.4 公里×26 米，文化路 1.5 公里×27.5 米，集贸市场 400 米×33.8 米，人民路 700 米×13 米，师兴路 1050 米×13.8 米，永青路 500 米×12.5 米，建设路 1.1 公里×17 米。

2、以上路段包括师岗集镇范围内所有街道市场（含两侧）硬化路面的清扫及生活垃圾的清运。建筑垃圾发生，若需乙方清理费用另计。

3、重大活动或重大节日期间，保洁公司需参与环卫应急保障。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以人工清扫为主，公共设施维护以及路边垃圾、路两侧杂草、主要路段交叉部分的尘土和废弃物的清除，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按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

2、以上承包范围内灯杆窝、树窝裸露部分的杂草及时清理。

3、灯杆、路杆上及沿街墙面小广告的清除。对路灯、信号灯及其他公共设施损坏进行制止和报告。

4、垃圾收集、运输：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道路、商户门前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转运至镇政府指定的垃圾中转点。

5、对由于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造成的道路污染及垃圾进行清运。

6、镇区两个水冲式公厕的保洁（由甲方保障水电路的通畅）。

7、承担辖区内重大活动（包括上级检查和考察）及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第三条　服务承包期限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动保险、意外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油费、水费、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的购买，日常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1、承包费用按年支付，即每年支付承包费为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圆整小写：455000.00 元。在甲方确认该年工作完成良好的前提下，于次年年底前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支付完成。

2、承包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街道保洁范围的清扫以及所有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等环卫工作。

②、乙方负责甲方委托范围内街道每天清扫工作，确保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做到“两清扫、全时段保洁”见脏就扫、确保街道干净、清爽、整洁、赏心悦目。

③、全面负责所聘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乙方管理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学习活动。

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负责管理所承包的路段。

⑤、对建筑渣土污染路面问题付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向甲方主管部门举报。

⑥、如遇县、镇重要活动环卫检查、整治，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认真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环卫作业任务。

⑦、乙方实施清扫保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保洁员工的安全事故、公司聘用员工的各种保险、工资、福利待遇和购买清扫工具、环卫服装、保洁车维修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⑧、对乱堆、乱放、乱停、乱摆、破坏环卫、绿化设施的行为，协助甲方制止并举报。

⑨、负责购置足够的环卫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反光服、雨具、铁铲、扫

帚等小型劳动器具和装备。

⑩、辖区清洁工人全部由乙方雇佣，乙方承担员工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⑪、乙方在下次发包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根据《内乡县环境管理标准》、《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标准》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②、协调财政部门定期划拨每月的保洁服务费用，不得无故少拨，迟拨。

③、负责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类纠纷。

④、甲方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有监督权。

⑤、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甲方须配合支持乙方开展宣传、执法活动，及时查处生活垃圾乱倾乱倒，建筑垃圾随处抛洒，及时处理在环卫工作范围内所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损坏偷窃环卫设施及其它违法违规事件。

第五条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

事宜，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15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财政所一份，由双方法人签字生效。

账户名称：南阳市午阳环卫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6620031200000459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飞龙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翁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9033652504601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翁楠

2026 年 6 月 10 日